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